

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-

永平高級中學校內初審實施計畫(20200903 修正版)

壹、目的：

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國中、高中部全校在校學生。

參、類別：

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分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（詳細規格如附件）

肆、現場收件事宜：

請參賽同學務必掃描下圖 QR code 填妥表單報名資料後，將作品依規定時間繳交至固定地點，逾時填寫表單或繳件均不受理收件。



（一）收件時間：

1. 國中部：109 年 09 月 21 日（一）早上 8-11 點。
2. 高中部（普通班/美術班）：109 年 09 月 21 日（一）早上 09-11 點。

（二）現場收件地點：

1. 國中部/高中部普通班：各項作品統一交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
2. 高中部美術班：

水墨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西畫類與漫畫類交至綜合大樓西

畫二教室。

伍、校內評選時間：

1. 國中部：109 年 09 月 23 日（三）下午 1 點。
2. 高中部（普通班/美術班）：109 年 09 月 21 日（一）下午 1 點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2. 參加校內初選一律不裱框，經評選入選者，依各組規定請自行裱框裱，於

09/26(六)裱框繳交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裱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
3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4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5. 高中美術班組，高三每人擇兩類別參加(書法除外)，高二每人擇一類別參加(書法除外)，高一鼓勵同學自由參加。
5.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，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。
6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7. 高中作品一律須填寫 QR code 表單 100-200 字作品介紹(書法類除外)。
8. 有相關問題之同學可詢問班級美術任課教師老師、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及沛容老師。

★★同學請注意：

1. 請詳閱附件 109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要點，再三確認尺寸並填妥報名表單內相關資料再進行繳件。
2. 所有參賽作品均必須於 9/21(一)9 點前填寫 QR code 表單完畢，未完成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3. QR code 表單所有資料必須填寫正確，完成後不得更改，若有錯誤而影響參賽資格，責任請自負。
4. 入選作品由校內統一送件，國高中部(普通班/美術班)入選校內初賽者請於 9/21 下午四點於綜合大樓西畫二教室領回作品(逾時請洽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長)，**09/26(六)下午 1 點-3 點前**需將裱框裱畫之作品繳回綜合大樓一樓美術辦公室，逾時者將喪失參加區賽資格。
5. 未入選者，請洽詢各班級美術任課教師老師、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或沛容老師領回作品。

尺寸與參賽各式細則規定請務必詳閱附件：
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(公告)